

東方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要點

91年8月30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1年9月2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3年8月11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3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8月15日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8月1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6月20日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9月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4月27日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一、本校為培養學生注重反思之公民能力與負責任之態度，推動服務學習教育，期望使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應用所學知能關懷弱勢與服務社會，特訂定「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推動，俾能達成教育目標。

二、為有效輔導推動服務學習教育，得由校長聘請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以指導本校服務學習教育之策劃、推動與執行。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系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2名（二技、四技各乙名學生代表為宜）。

三、服務學習教育內容

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如下〔一〕〔二〕：大學部一年級2學期實施，必修0學分，以校內勞動服務與學習為主，得含校內外公益服務。

四、服務學習必修課程，視同畢業門檻，成績不合格者應重修，全部及格方准畢業。學生身體有肢障或特殊原因者，得由學生事務處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

五、成績評量項目除反思報告外，規定如下：

服務學習〔一〕〔二〕課程計1學年，分上下學期，每學期18週，每週1小時。項目區分為「校內外與社區環境清潔」及「公益服務」兩大部份。校內外與社區環境清潔由學生事務處規劃，每週視學生執行狀況獲2~5分，1學期需至少須獲50分；公益服務須經認證須執行至少30分，由學生事務處管理、認證及成績評量。

- 六、學生事務處得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服務學習理念、服務倫理、課程設計、反思學習等；各授課教師與管理人員應參加相關培訓或講習課程後始得授課或執行，並應於教學大綱中註明「服務學習課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七、服務學習教育成績得為日後申請工讀、申請獎助學金及優秀學生選拔表揚之參考。
- 八、服務學習教育成績考評與實施細則另訂之，並經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九、服務學習教育之規劃、管理及有一般行政事宜，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各單位統籌辦理之。
- 十、本實施要點經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